

债券代码：150564.SH

债券简称：18 嘉善 01

债券代码：150565.SH

债券简称：18 嘉善 02

债券代码：151518.SH

债券简称：19 嘉善 01

债券代码：188384.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1

债券代码：188385.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2

债券代码：188954.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3

债券代码：188956.SH

债券简称：21 嘉善 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0日，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18嘉善0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6.2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18嘉善02”，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6.70%，期限5年。

2019年4月26日，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19嘉善01”，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4.97%，期限7年，附第3年末和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7月15日，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1嘉善01”，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3.5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1嘉善02”，发行规模3亿元，票面利率4.10%，期限5年。

2021年11月4日，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1嘉善03”，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4.14%，期限5年；品种二简称“21嘉善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55%，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嘉善县委关于陆勇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善委干〔2021〕93号）和《嘉善县财政局关于陆勇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善财发〔2021〕297号），委派陆勇伟同志任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谈明波同志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由嘉善

县财政局委派 4 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人员调整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4 人，董事会组成成员为：陆勇伟、钱敏岗、沈学军、刘红静，其中：陆勇伟同志任董事长。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且按《公司法》及《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陆勇伟先生，生于 1973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嘉善县西塘镇中心小学工作，教导处主任；嘉善县西塘镇政府工作，党委秘书、团委书记；嘉善县西塘镇党委委员、西塘旅管委常务副主任；嘉善县西塘镇党委副书记、西塘旅管委常务副主任；嘉善县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西塘旅管委常务副主任；嘉善县西塘旅管委主任（正科级）、党工委书记、县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嘉善县西塘旅管委主任（正科级）、党工委书记；嘉善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嘉善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善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属于因工作需要产生的正常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嘉善 01、18 嘉善 02、19 嘉善 01、21 嘉善 01、21 嘉善 02、21 嘉善 03 及 21 嘉善 04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8 嘉善 01、18 嘉善 02、19 嘉善 01、21 嘉善 01、21 嘉善 02、21 嘉善 03 及 21 嘉善 04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